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增加法定股本；
 - (3)修訂公司章程大綱；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現有主要股東之一，為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編號：4123)
「晟德大藥廠集團」	指	晟德大藥廠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修訂公司章程大綱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依法產生者除外)、期權、限制、押貨預支、出讓、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及設立或施加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或義務
「基金A」	指	長沙鯤信信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中國湖南省長沙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基金B」	指	Easter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C」	指	Easter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該等基金」	指	基金A、基金B及基金C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公司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代名人」	指	Citagri East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承購認購股份之指定代名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認購人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或認購人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249,000,000股股份

釋 義

「轉讓」	指	晟德大藥廠集團根據晟德大藥廠集團與認購人訂立之轉讓買賣協議向認購人（或認購人代名人）轉讓130,000,000股股份
「轉讓買賣協議」	指	晟德大藥廠集團與認購人就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函採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曾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董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曾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6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增加法定股本；

及

(3)修訂公司章程大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大綱。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價及根據認購協議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249,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69%），總認購價為1,289,82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18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董事會獲晟德大藥廠知會，晟德大藥廠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轉讓買賣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集團（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認購人（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76%），總代價為673,400,000港元。根據轉讓買賣協議，轉讓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認購人將於37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份總數之23.97%）中擁有權益。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認購人（或認購人代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及14A.20條將認購人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決定。因此，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認購人知會本公司，其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提名認購人代名人認購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關認購協議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創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修訂公司章程大綱之詳情；(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ii)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即認購人)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24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18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認購人知會本公司，其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提名認購人代名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32,250,65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並無變動，249,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69%；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75%。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4,9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1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53港元折讓20.67%；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31港元折讓17.91%；

董事會函件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13港元折讓15.50%；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8.10港元折讓36.05%；及
- (v)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55元（相等於1.78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191.0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當時現行股份市價介乎每股股份3.88港元至6.65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i)股份於去年高度波動；(ii)大量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結束之超過220個交易日之總成交量；及(iii)認購人及認購人代名人之強大股東組合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之潛在正面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連同(i)認購事項將予提供之每股資產淨值提升；及(ii)本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務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人已信納認購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按認購人酌情視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進行之對本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已授出、收取及取得適用於認購人之所有法律或法規規定以令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生效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機關之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予發出之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且並無撤回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已取得認購人之相關投資批准機構批准認購事項及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之批准；
- (v) 本集團之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v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vii)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並發出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概無訂約方有權豁免任何上文所載之條件(ii)、(iii)、(iv)及(vii)。認購人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前隨時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條件(i)、(v)及(vi)，而有關豁免可受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惟不可獲豁免之條件(ii)、(iii)、(iv)及(vii)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於終止時，訂約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即時停止。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存在之權利及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iv)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惟上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v)及(vi)除外，該等條件須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達成）獲妥為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地點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認購人代名人將擁有37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份總數之23.97%）。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認購人代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認購人已表示其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建議兩名人選擔任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正在就此物色合適人選。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股息之權利）之情況下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透過引入具聲譽之投資者（即認購人）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大幅加強股東組合，認購人為由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現代農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農業**」，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7.HK）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多家其他中國國有及實力雄厚之公司共同成立的專業投資機構。預期於認購人成為股東後，本公司將受惠於認購人及上述具聲譽之公司可得之投資機會。

董事會亦認為，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之良機，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務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89,82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1,288,57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5.1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902,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於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00,000,000港元之年利率介乎0.8%至5.25%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或之前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循環融資；
- (ii) 約257,7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有關擴大及擴充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品業務之未來投資；及
- (iii) 約128,9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當中
(a)約38,7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用於研發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品業；(b)約38,7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用於品牌及市場推廣開支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擴展；(c)約38,7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用於廣告及推廣自家品牌乳製品業務；及(d)餘下12,8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用作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成本及一般行政開支）。

轉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同日獲晟德大藥廠知會，晟德大藥廠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轉讓買賣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集團（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認購人（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76%），總代價為673,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5.18港元）。根據轉讓買賣協議，轉讓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1,332,250,653股為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法定股本88.82%，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4,571,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允許本集團於未來擴大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以於日後必要時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之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修訂公司章程大綱

考慮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之股本條款，以反映增加法定股本，方式為刪除公司章程大綱現有條款第8條並以下列條款代替：

「8. 本公司之股本為3億港元，分為30億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修訂公司章程大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認購事項及轉讓經已完成且不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以及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前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則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 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small>(附註7)</small>	股份數目	概約% <small>(附註7)</small>	股份數目	概約% <small>(附註7)</small>
認購人代名人	-	-	249,000,000	15.75	379,000,000	23.97
晟德大藥廠 <small>(附註1)</small>	361,738,129	27.15	361,738,129	22.88	327,940,089	20.74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123,355,375	9.26	123,355,375	7.80	47,991,683	3.04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20,838,268	1.56	20,838,268	1.32	-	-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small>(附註2及3)</small>	125,005,230	9.38	125,005,230	7.91	125,005,230	7.91
顏衛彬先生 <small>(附註4及5)</small>	119,339,085	8.96	119,339,085	7.55	119,339,085	7.55
公眾股東 <small>(附註6)</small>	581,974,566	43.68	581,974,566	36.80	581,974,566	36.80
	<u>1,332,250,653</u>	<u>100.00</u>	<u>1,581,250,653</u>	<u>100.00</u>	<u>1,581,250,653</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實益擁有361,738,129股股份。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23,355,375股及20,838,268股股份，兩者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擁有合共505,931,772股股份權益。
- 該數目指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之800,000股股份；及(ii)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其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之124,205,230股股份。除此之外，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讓其可進一步認購400,000股股份。
- 持有124,205,230股股份之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全資擁有。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則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4. 該數目指顏衛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之800,000股股份；及(ii)由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18,539,085股股份。除此之外，顏衛彬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讓其可進一步認購400,000股股份。
5. 陳淼媛女士為顏衛彬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6. 該數額包括Star Link（定義見下文）之唯一擁有人持有之39,311,500股股份及Aeolus Industry（定義見下文）持有之2,910,000股股份。
7.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且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之客戶。

認購人及認購人代名人

認購人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HK）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農業與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及實力雄厚之公司共同成立的專業投資管理機構。認購人主要從事農業生物科技及品牌消費品領域投資。其亦致力提升被投資企業的股東長期價值。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股東組合，認購人已邀請若干具聲譽之國有企業及財務投資者透過認購人代名人參與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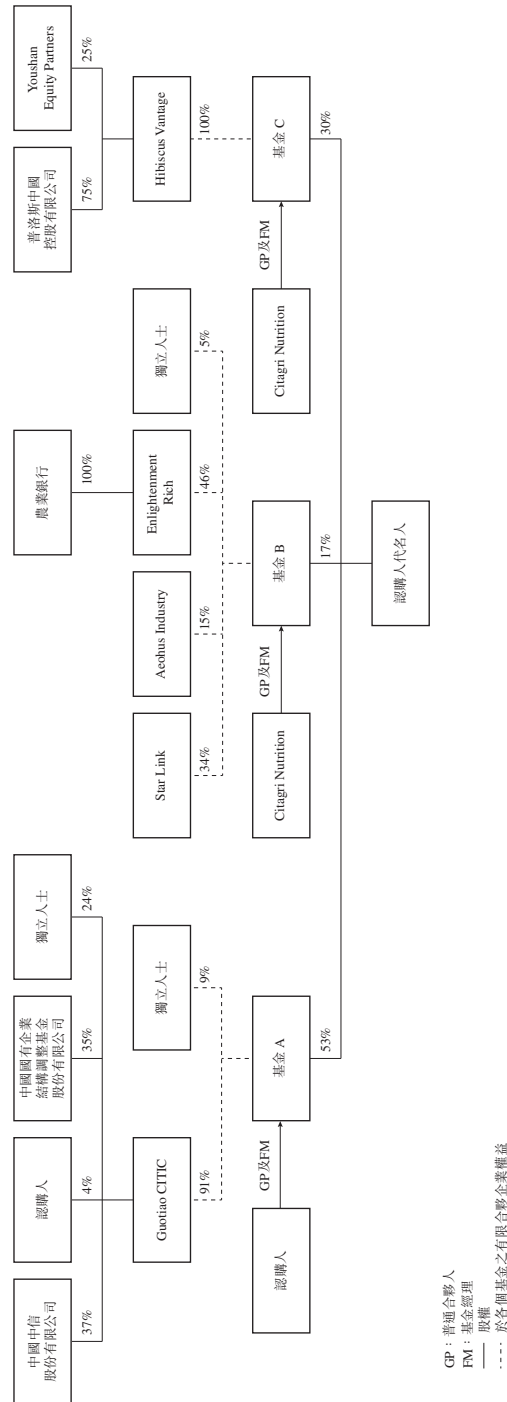
就認購事項而言，認購人代名人（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該等基金共同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並分別由基金A、基金B及基金C擁有約53%、17%及30%權益。該等基金由(i) Guotiao CITIC Modern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P（「**Guotiao CITIC**」）透過基金A；(ii)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lightenment Rich Limited（「**Enlightenment Rich**」）透過基金B；(iii) Star 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Link**」，其唯一擁有人為現有股東）透過基金B；(iv) Aeolus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Aeolus Industry**」，為現有股東）透過基金B；(v) 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之有限合夥企業Hibiscus Vantage Investment L.P（「**Hibiscus Vantage**」）透過基金C；及(vi)若干獨立人士共同投資。

Guotiao CITIC、Enlightenment Rich及Hibiscus Vantage各自分別間接持有認購人代名人約48%、8%及30%之實益權益（合共持有約86%）。認購人代名人之餘下14%實益權益由Star Link、Aeolus Industry及上述獨立人士間接持有。

Guotiao CITIC、Enlightenment Rich、Star Link、Aeolus Industry、Hibiscus Vantage及獨立人士各自為該等基金之有限合夥人，而認購人（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agri Nutri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 (Cayman)（「**Citagri Nutrition**」））則為該等基金各自之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因此，認購人完全擁有該等基金各自之整體控制權（作為普通合夥人），且亦負責管理該等基金各自之日常事務（作為基金經理）。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認購人代名人之企業架構。



附註：

1. Guotiao CITIC、Enlightenment Rich、Star Link、Aeolus Industry、Hibiscus Vantage及獨立人士各自分別為該等基金之有限合夥人，而認購人（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agri Nutrition）為該等基金之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

該等基金之背景

基金A為一間於中國湖南省長沙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Guotiao CITIC向基金A之資本承擔出資約91%。Guotiao CITIC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由中信農業及認購人合共擁有41%權益及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其由十間國有企業及金融機構所擁有，並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擁有35%權益。基金A餘下9%之資本承擔由若干國有及獨立人士出資。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基金A將實益擁有198,671,80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

基金B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農業銀行（透過Enlightenment Rich）、Star Link及Aeolus Industry分別向基金B之資本承擔出資約46%、34%及15%，而餘下之資本承擔由若干獨立人士出資。Enlightenment Rich由農業銀行（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SH）上市之國有商業銀行）間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農業銀行於美國《財富》雜誌世界500強排名中位列第40位，亦於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中，以一級資本計，位列第4位。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基金B將實益擁有65,036,40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

基金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Hibiscus Vantage向基金C之資本承擔出資約100%。Hibiscus Vantage由Youshan Equity Partners及New Ag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25%權益及75%權益。New Age Investment Limited由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GLP Pte. Ltd.（前稱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已被私有化）擁有66.2%權益。GLP Pte Ltd.為全球領先的現代物流設施與技術引導型解決方案提供商。普洛斯能透過其地理位置優越之物業網絡，為客戶提供空間及技術引導型解決方案以促進價值增長。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基金C將實益擁有115,291,80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tar Link之唯一擁有人（彼於39,311,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5%）中擁有實益權益）及Aeolus Industry（其持有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2%）外，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認購人代名人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份之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Star Link之唯一擁有人及Aeolus Industry（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5%及0.22%擁有權益），認購人、認購人代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儘管如此，由於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與晟德大藥廠集團訂立轉讓買賣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及14A.20條，認購人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晟德大藥廠集團（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505,931,7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9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Star Link之唯一擁有人（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9,311,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5%）中擁有實益權益）及Aeolus Industry（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2%）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增加法定股本；及(iii)修訂公司章程大綱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修訂公司章程大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亦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大綱。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3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之詞彙及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5至第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23至第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乃正常商務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以下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價及根據認購協議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晟德大藥廠知會，晟德大藥廠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轉讓買賣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集團（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認購人（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76%），總代價為673,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5.18港元）。根據轉讓買賣協議，轉讓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通知 貴公司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及14A.20條將認購人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決定。因此，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認購人知會 貴公司，其將會提名認購人代名人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美玥女士、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 晟德大藥廠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98%）；(ii) Star Link之唯一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5%）；及(iii) Aeolus Industr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2%）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接受 貴集團之任何委聘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 貴集團中擁有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創陞融資之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然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認購事項之相關條款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所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達意見的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遭隱瞞，或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或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工作。

III. 進行認購事項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成吾等對認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i)乳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之客戶。

貴集團以自家品牌銷售產品，該等品牌包括能立多、A選、優選、海普諾凱1897、美納多、美優高及歐選嬰幼兒配方牛奶粉及佳貝艾特嬰幼兒配方羊奶粉。除佳貝艾特銷往全球外，大部分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皆產自海外）主要為中國消費者而設。貴集團亦透過合約製造及私人品牌安排等為全球客戶銷售產品。自二零一六年起，貴集團已透過收購專業高端營養品品牌並於澳洲擁有生產設施的*Nutrition Care*之大多數權益以擴展至國際營養品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582.4	1,702.9	3,926.5	2,740.3	2,103.5
— 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	1,168.7	647.4	1,582.8	1,018.9	665.9
— 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	907.8	541.3	1,279.8	798.9	539.9
— 私人品牌	192.0	238.4	422.0	472.1	274.6
— 營養品	52.5	32.6	75.3	11.0	-
— 其他	261.4	243.2	566.6	439.4	623.1
毛利	1,197.6	713.0	1,690.2	1,124.9	590.0
稅前利潤	394.1	221.9	438.5	297.8	3.8
年度利潤	336.8	168.0	334.8	234.0	3.1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利潤	327.3	153.3	308.1	212.7	50.6
—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9.4	14.7	26.7	21.3	(47.5)

收益

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 貴集團來自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之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65.9百萬元增加53.0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018.9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入37.18%。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之收入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55.34%至人民幣1,582.8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收入40.31%。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貴集團從其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產生人民幣1,168.7百萬元之收益，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增加人民幣521.3百萬元（或80.52%）。有關增長主要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所推動：(i)中國對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需求不斷增長；(ii)對 貴集團生產之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認受性不斷提升；(iii) 貴集團實施清晰之品牌定位及經調整業務策略；及(iv)中國政府推行提高行業監管標準之政策，推高准入門檻。

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 貴集團來自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人民幣539.9百萬元增加47.9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798.9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入29.15%。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收入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60.20%至人民幣1,279.8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收入32.59%。有關增長主要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所推動：(i) 貴集團推行之有效市場推廣策略；(ii)獨特配方；及(iii) 貴集團之上游供應鏈之獨特定位及業務模式促進佳貝艾特之發展及生產。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貴集團從其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產品產生人民幣907.8百萬元之收益，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增加人民幣366.5百萬元（或67.71%）。

私人品牌— 貴集團來自私人品牌之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74.6百萬元增加71.9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472.1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入17.23%。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增長主要是源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荷蘭設施升級計劃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配更多產能至服務私人品牌客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私人品牌之收入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472.1百萬元減少10.61%至人民幣422.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有更大比例之產能於年內分配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額增長57.48%之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貴集團自其私人品牌業務產生人民幣192.0百萬元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或19.46%）。 貴集團於其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解釋，私人品牌業務之收益減少乃由於 貴集團有更大比例的產能及資源分配至自家品牌乳製品業務所致。

營養品— 貴集團透過收購澳洲營養品業務開始生產及分銷營養品。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帶來收入人民幣11.0百萬元。自進行收購以來， 貴集團積極精簡營養品業務之營運，並物色主要及潛在產品引進海外市場（尤其是中國）並推出市面。 貴集團亦已推出多種營養品，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底推出養胃粉(Gut Relief)（一種對胃腸道有利好作用之營養品），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蘇芙拉(Soforla)（一種解決嬰幼兒乳糖不耐症之補充品）。鑑於 貴集團營養品之市場需求日見殷切，營養品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入人民幣75.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貴集團自其營養品業務產生人民幣52.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或61.04%）。 貴集團於其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披露，其於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底推出之營養品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生佔此分部大部分之收益。

毛利

貴集團之毛利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人民幣59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至人民幣1,124.9百萬元。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8.05%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41.05%。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毛利率增加主要是源於利潤較高之自家品牌業務之銷售額相對其他業務之銷售額比例上升。自家品牌業務之整體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57.32%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66.34%。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690.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50.25%。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1.05%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43.05%。貴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是源於利潤較高之自家品牌業務之銷售額相對其他業務之銷售額比例上升所致。自家品牌業務之整體收入貢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66.34%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72.90%。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19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484.6百萬元（或67.97%）。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為46.38%，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41.87%。貴集團於其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披露，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利潤較高的自家品牌乳製品業務的銷售額按比例增幅高於其他業務。

純利

貴集團之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利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人民幣50.6百萬元，繼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12.70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純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清晰之品牌定位及經調整業務策略，貴集團之產品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帶動自家品牌之牛奶及羊奶基嬰幼兒配方奶粉之收入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利潤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44.85%。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改善乃由於貴集團之品牌定位清晰、實行有效之業務策略，加上市場對貴集團之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帶動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及羊奶粉之銷售額持續增長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利潤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113.50%。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改善乃由於（除非經常性會計收益外）貴集團之品牌定位清晰，實行有效之業務策略，加上市場對貴集團之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帶動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及羊奶粉產品之銷售額持續增長。

下表概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604.6	2,402.0	1,386.6	837.1
流動資產	<u>3,605.6</u>	<u>3,219.1</u>	<u>2,537.0</u>	<u>2,193.4</u>
資產總值	<u>6,210.2</u>	<u>5,621.1</u>	<u>3,923.6</u>	<u>3,030.5</u>
非流動負債	859.9	910.9	505.4	228.7
流動負債	<u>3,424.8</u>	<u>2,763.2</u>	<u>1,828.6</u>	<u>1,474.3</u>
負債總額	<u>4,284.7</u>	<u>3,674.1</u>	<u>2,334.0</u>	<u>1,703.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3.8	1,740.5	1,468.0	1,312.6
非控股權益	<u>141.7</u>	<u>206.5</u>	<u>121.6</u>	<u>14.9</u>
權益總額	<u>1,925.5</u>	<u>1,947.0</u>	<u>1,589.6</u>	<u>1,327.5</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621.1百萬元，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74.1百萬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43.26%及57.42%。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資產總值上升主要源自(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收購ADP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全部股權及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Ausnutria Heerenveen Hector B.V.、Ausnutria Heerenveen Pluto B.V.、位於新西蘭羅爾斯頓之新工廠及位於長沙土地之新嬰幼兒配方粉混合及包裝廠房，令在建工程增加合共人民幣636.0百萬元；(iii) 貴集團擴大經營規模令存貨增加人民幣283.1百萬元；及(iv)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質押存款淨增加合共人民幣279.4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55.9百萬元。貴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1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2.2百萬元，其中未償還借貸之流動部分於同期增加52.07%至人民幣1,158.0百萬元。有關增幅源自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提取之額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餘淨額合共人民幣999.3百萬元。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9倍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6倍，主要源於流動負債增幅超逾流動資產增幅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740.5百萬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256,061,530股計算，每股股份為人民幣1.39元。

B.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可能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透過引入具聲譽之投資者（即認購人）擴大貴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大幅加強股東組合，認購人為由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7.HK）全資附屬公司）及多家其他中國國有及實力雄厚之公司共同成立的專業投資機構。於認購人成為股東後，預期貴公司將自認購人及上述具聲譽之公司可取得之投資機會中受惠。此外，透過認購人代名人之地位，貴集團股東基礎將經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者加入而進一步擴大。有關認購人及認購人代名人背景之進一步詳情可參考董事會函件中「認購人及認購人代名人」分節。

董事會亦認為，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之良機，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就此而言，吾等已注意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89,82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1,288,57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5.17港元。誠如下文「F.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中所討論，吾等同意 貴公司對於認購事項可對 貴公司帶來財務裨益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屬公平合理。

C.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 (1) 貴公司（即發行人）；及
- (2)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即認購人）

(iii) 認購股份數目

貴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249,000,000股認購股份，其相當於(1)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69%；及(2)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75%。

(iv)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1,289,8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5.18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以現金全數償付。

(v)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a)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b)認購人取得適用於認購人之所有法律或法規規定以令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生效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機關之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分節中第(i)及(iv)項條件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vi)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地點進行。

(vii)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股息之權利）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 有關認購價之評估

(i) 認購價之比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1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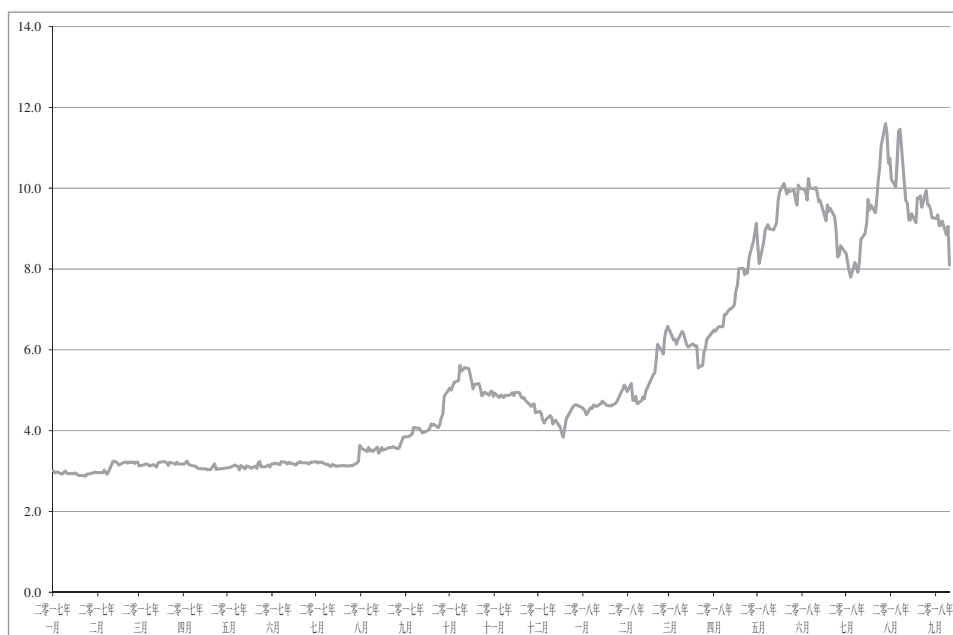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53港元折讓20.67%；
- (2)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31港元折讓17.91%；
- (3)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13港元折讓15.50%；及

- (4) 轉讓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股份之代價價格（即5.18港元）並無折讓／溢價。

該等折讓已與本函件下文「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分節所載之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市場範圍進行比較。

(ii) 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每日收市股份價格。



誠如上圖所說明，回顧期間內之股份價格介乎2.95港元及11.6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股份價格由3.08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穩定增加至5.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貴公司發佈一份有關當時之董事林榮錦先生辭任之公告。其後，股份價格由5.67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大幅下跌至3.88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功恢復大部分虧損，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達至4.84港元。於整個期間，股份價格於278個交易日內上升57.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發佈一份有關其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餘下股權之公告，最高代價為400.8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宣佈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貴公司於該年度錄得年內收益及利潤分別增加43.29%及44.85%。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股份價格由4.84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急升至6.5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於此31個交易日內，股份價格上升34.9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貴公司發佈一份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自此，股份價格經歷另一波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達至空前的最高收市價11.60港元。於此77個交易日內，股份價格上升74.70%。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發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貴公司於該期間錄得期內收益及利潤分別增加51.64%及100.45%。儘管如此，股份價格逐漸回落至8.1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之上升很可能由於貴公司之出色財務表現所致，而股份價格由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快急升顯示對貴公司最近之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利好市場反應。

(iii) 可資比較發行事項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可接受，吾等已透過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期間刊發有關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作出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不包括(i)股本架構與貴公司不同之H股公司，原因為H股公司並非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可於聯交所買賣，如其A股或內資股；(ii)涉及其他方面會影響定價考慮因素之任何交易，如代股份價格份或可換股證券之發行事項及(iii)涉及清洗豁免申請之發行事項）通函之公司（不包括持續停牌或正進行債務重組之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按此基準，吾等已識別13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此乃基於上述標準得出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分析乃旨在就有關於相似市況下設定認購價之最近市場慣例作大致參考，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回顧期間屬合適。時間再久遠之可資比較分析未必可反映目前市場情緒。謹請留意，與 貴公司相比，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可能擁有不同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可提供對此類香港交易於目前市場環境下定價之大致理解，故吾等認為其與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

對於所識別之各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吾等已比較其發行／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及折讓（如適用）：(a)於各公告所載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b)於刊發各公告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於刊發各公告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概要於下表載述。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及折讓（如適用）		
			於各公告所載之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股份收市價 (%)	於刊發各公告前之 最後五(5)個交易日 之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	於刊發各公告前之 最後十(10)個 交易日之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
0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50%)	(2.20%)	(2.00%)
0299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一八年一月十日	(21.88%)	(27.11%)	(31.79%)
0241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4.31%)	(6.80%)	(5.12%)
1639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7.98%)	(7.29%)	(7.86%)
2668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21.40%)	(20.85%)	(21.13%)
6899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0.00%	(0.43%)	(0.59%)
0732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2.90%)	(13.50%)	(14.60%)
1559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一七年九月一日	(4.40%)	(3.70%)	(8.50%)
1908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3.10%)	(11.88%)	(10.50%)
0762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7.12%	11.45%	12.11%
3639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1.77%	1.77%	1.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及折讓 (如適用)		
			於各公告所載之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股份收市價 (%)	於刊登各公告前之 最後五(5)個交易日 之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	於刊登各公告前之 最後十(10)個 交易日之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
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21.00%)	(20.33%)	(18.60%)
0605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5.60%)	(6.80%)	(7.00%)
		平均數	(8.09%)	(8.28%)	(8.75%)
		最高	(21.88%)	(27.11%)	(31.79%)
		最低	7.12%	11.45%	12.11%
	認購事項		(20.67%)	(17.91%)	(15.50%)

上表所載之13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中之11項一般涉及較其於各公告中所載之最後交易日之各收市價及各自之歷史交易價格存在折讓之新股份配售、認購或發行。

誠如上表所載，認購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20.67%；(b)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7.91%；及(c)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5.50%。該等折讓均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所有基準價格之折讓平均數。然而，經審慎考慮上文「(ii)股份價格表現」一段所討論於該公告日期前之股份價格急升，且與認購事項相比，可資比較發行事項表現出更大的折讓，故吾等認為，認購價較基準價格之折讓屬合理。

(iv) 透過參考市賬率進行同業比較

誠如本函件中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可能裨益」分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之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已按盡力基準搜尋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且（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可得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乳製品業之公司（「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下表所載之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為根據此基準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之詳盡清單。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及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市賬率」）對認購價進行分析。結果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於認購事項 日期之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歷史市賬率 (倍) (附註2)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26.55	6.62	4.01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1117	1.30	1.31	0.99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30	1.88	1.33	1.41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1432	1.16	0.79	1.47
			平均數	1.97
			最高	4.01
			最低	0.99
			認購事項 (附註3)	3.25

附註：

- 有關數字乃根據(i)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當日可得之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近期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ii)於各期／年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人民幣數字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
- 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之股東應佔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於認購事項日期各自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 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18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1.594港元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般而言，新股份按較高隱含市賬率發行對現有股東而言較為有利。倘新股份按高於1之市賬率發行，則股份發行將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如上表所述，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介乎0.99倍至4.01倍，平均為1.97倍。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為3.25倍，高於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平均數。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不僅顯示認購股份乃按高於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平均數發行，亦顯示認購事項提升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儘管(i)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及(ii)認購價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平均數，惟經考慮(a)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價格急升可能會扭曲比較結果；(b)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溢價；(c)認購價之折讓乃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範圍內；(d)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平均數；及(e)認購價與轉讓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股份代價價格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載，代價將以現金悉數償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88.6百萬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 70.00%或約902.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ii) 20.00%或約257.7百萬港元將用於日後投資；及(iii)所得款項之餘下10.00%或約128.9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就 貴公司計劃用於償還其貸款之所得款項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借款，並注意到(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144.1百萬元；及(ii) 貴公司計劃償還之約902.0百萬港元之借款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循環融資。儘管相關短期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惟短期循環融資將於利息期結束時（即按每月基準）於貸款人批准下展期。貸款人可酌情隨時根據資金的可用情況於利息期結束時拒絕將提取展期，並要求償還相應的貸款。鑑於上述的貸款性質、與貸款相關之利息開支金額及下述之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屬合理及實際。

F.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47.0百萬元（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相等於2,239.1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共1,256,061,5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1.78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5.18港元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191.01%。誠如董事會函件「認購股份」一節中所載，認購人將認購249,000,000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貴公司之股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概無變動，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1.78港元增加31.46%至約每股股份2.34港元。

(ii) 資產及負債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緊隨償還銀行貸款後，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增加約386.57百萬港元。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資產帶來正面影響。同時，認購事項應可透過償還上述貸款降低貴集團之整體債務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G.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認購人代名人	-	-	249,000,000	15.75	379,000,000	23.97
晟德大藥廠 (附註1)	361,738,129	27.15	361,738,129	22.88	327,940,089	20.74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23,355,375	9.26	123,355,375	7.80	47,991,683	3.04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20,838,268	1.56	20,838,268	1.32	-	-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附註2及3)	125,005,230	9.38	125,005,230	7.91	125,005,230	7.91
顏衛彬先生 (附註4及5)	119,339,085	8.96	119,339,085	7.55	119,339,085	7.55
公眾股東 (附註6)	581,974,566	43.68	581,974,566	36.80	581,974,566	36.80
	<u>1,332,250,653</u>	<u>100.00</u>	<u>1,581,250,653</u>	<u>100.00</u>	<u>1,581,250,653</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實益擁有361,738,129股股份。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23,355,375股及20,838,268股股份，兩者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擁有合共505,931,772股股份權益。
- 該數目指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之800,000股股份；及(ii)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其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之124,205,230股股份。除此之外，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亦持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讓其可進一步認購400,000股股份。
-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124,205,230股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全資擁有。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則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 該數目指顏衛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之800,000股股份；及(ii)由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18,539,085股股份。除此之外，顏衛彬先生亦持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讓其可進一步認購4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陳焱媛女士為顏衛彬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6. 該金額包括Star Link之唯一擁有人所持有之39,311,500股股份及Aeolus Industry所持有之2,910,000股股份。
7.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而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經計及上表，公眾股東之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68%攤薄6.88%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36.80%。此外，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53港元，認購事項之價值攤薄為3.42%。鑑於認購事項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31.46%，故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之價值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B.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可能裨益」一段所載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F.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之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以及誠如「D. 有關認購價之評估」一段所討論，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卓謙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黃卓謙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黃卓謙先生於機構融資業中有逾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332,250,653</u> 股股份	<u>133,225,065</u>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332,250,653</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133,225,065</u>
<u>249,000,000</u> 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	<u>24,900,000</u>
<u>1,581,250,653</u> 股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	<u>158,125,065</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表決及股息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4,571,000份，行使價為2.4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利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建議發行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利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資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5)</small>
顏衛彬先生	8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6%
	4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0.03%
	118,539,085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8.90%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8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6%
	4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0.03%
	124,205,23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9.32%
吳少虹女士	666,000 (L)	實益擁有人	0.05%
	334,000 (L)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0.03%
蔡長海先生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2%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0.01%
曾小軍先生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2%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0.01%
何美玥女士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2%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0.01%
萬賢生先生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2%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0.01%
劉俊輝先生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2%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0.01%

附註：

1. 「L」字母指某人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方可作實。
3. 該等股份由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奧優控股所持118,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而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全資擁有。DDI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所持124,205,230股股份之權益。
5.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32,250,6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及2)</small>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9)</small>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361,738,129 (L)	實益擁有人	27.15%
	33,798,040 (S)	實益擁有人	2.54%
	144,193,643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2%
	96,201,960 (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2%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small>(附註4)</small>	124,205,23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32%
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small>(附註4)</small>	124,205,230 (L)	實益擁有人	9.32%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mall>(附註4)</small>	124,205,23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32%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4)</small>	124,205,23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32%
DDI <small>(附註5)</small>	124,205,23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32%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 <small>(附註5)</small>	124,205,230 (L)	實益擁有人	9.32%
Fan Deming BV <small>(附註5)</small>	124,205,23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32%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123,355,375 (L)	實益擁有人	9.26%
陳淼媛女士 <small>(附註8)</small>	119,339,085 (L)	配偶權益	8.96%
奧優控股 <small>(附註6)</small>	118,539,085 (L)	實益擁有人	8.90%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 <small>(附註7)</small>	71,301,949 (L)	實益擁有人	5.35%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small>(附註7)</small>	71,301,949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35%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small>(附註7)</small>	71,301,949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35%

附註：

1. 「L」字母指某人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字母指某人於該等股份中之「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所持123,355,375股及20,838,268股股份之權益。
4. 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由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6），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擁有37.04%權益。
5.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DDI全資擁有。DDI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6. 奧優控股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奧優控股所持118,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7.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擁有93.88%權益，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由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
8. 陳淼媛女士為顏衛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淼媛女士被視為擁有顏衛彬先生所持119,739,085股股份之權益。
9.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32,250,6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C.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陞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可供查閱：

- (i) 認購協議；
- (ii) 有關認購協議之修訂契據；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41頁；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9. 其他事宜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在不作修改之情況下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18港元認購合共249,000,000股股份之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並入賬將認購股份列為已繳足股款，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性或特別授權。」

2. 「動議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之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為實行增加法定股本並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修訂公司章程大綱之股本條文以反映增加法定股本（「該等修訂」），方式為刪除公司章程大綱現有之條文8並以以下內容取代有關條文：
- 「8. 公司的總股本為3億港元，分為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及
- (b)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章程大綱以反映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
- (c)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e)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所作之表決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所作之表決一概不獲受理。